

语言元范畴化与公孙龙语言哲学

刘利民

(四川大学, 成都 610064)

提要: 人用语言对世界的把握和言说有赖于语言的认知范畴化功能; 而哲学的形而上学思辨则基于语言意义本身的元范畴化。哲学是普遍的。西方形而上学关于 being 的逻辑思辨, 完全可能甚至必然在任何语言土壤中诞生。先秦时代名家代表人物公孙龙基于汉语元范畴化认知而对“名”的意义本质进行了语言哲学反思, 他不仅具有柏拉图式的“相”论思想, 而且提出具有古汉语特色的形式逻辑基本定理的表述。

关键词: 元范畴化语义; 公孙龙; 语言哲学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1)01-0013-4

Meta-categorization of Language and Gongsun Long'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iu Limin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China)

Categorization is the basis on which human beings know and talk about the world through language and metaphysical speculation of philosophy relies on the meta-categorization of language and its meaning. Philosophical thinking in the sense of western metaphysical speculation on the issue of "being", is universal which is possible and even necessary to occur in any languages. Gongsun Long, a representative of pre-Qin School of Names in ancient China (over 2,500 years ago), was engaged in philosophical speculation on the essence of the meaning of "names" on the basis of his meta-categorization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which enabled him to put forward a philosophical thought close to that of Plato's Idea and to formulate the fundamental theorems of formal logic in a way characteristic of the classical Chinese language.

Key words: meta-categorization; semantics; Gongsun Long; philosophy of language

1 引言

维特根斯坦说,“语言休假了,哲学问题就产生了”(Wittgenstein 1999: § 38)这就是说,对于任何语言,如果语言休假,那么哲学必定会产生。

如果维特根斯坦命题的蕴含关系具有必然性,那么 Being 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哲学并非如德里达所言是欧洲语言专利;任何民族的语言只要休假,就将产生出形而上学的哲学。当中国古代哲学家着手反思语言本身,使汉语语言休假的时候,一种西方哲学意义上的中国古代形而上学不仅完全可能,而且已经初露端倪。先秦名家代表人物公孙龙的语言哲学就是这一哲学的典型。本文就此进行讨论。

2 语言的范畴化、再范畴化和元范畴化

无论是日常语言的普通语句、科学家的复杂语句还是哲学家的抽象语句,都属于某种自然语言(英、汉语等),其语法基本结构没有区别,完全相同。之所以如此,

是因为这一结构就是思维认知操作的基本模式。

思维当然不可能像行为那样直接操作实在之物;它只能以语言方式操作概念意义,即语言所“按住”的思想(钱冠连 2005: 13)。概念意义形成于语言的认知范畴化(categorization),即语言“把世界分成不同的概念和范畴”(索绪尔 2002: 25)。但是,这个“世界”本质上却不是实在世界本身,而是客观事物的属性、事件等给予人的体验。这些体验被人以语言来分类、概括,从而赋予它们以秩序和结构,以把握世界(王寅 2007: 96)。既如此,被范畴化的对象的性质不同将形成不同性质的语义概念,导致语义确证方式的差异,形成日常认识、科学认识和哲学认识等不同认知层面。

在日常生活的语言认知操作中,范畴化的对象是人关于个体事物的现象的体验。范畴化所形成的概念化语义本质上是对直接体验的概括(如“日、月、山、水、冷、热”等等)。既如此,确定这些概念意义之所是,方法为直接

的现象性体验。“花是红的”依据所见之花是红的,即为真。“棉衣让人温暖”虽为假,但在日常认知层面并不构成问题,因为其意义的验证止于“穿上棉衣就感到暖和”的体验事实。“飞马不存在”在此也不是问题,因为其真值的判定止于“马不会飞”的体验事实。

但是语言范畴化并不停止于对具体体验,而是将以相同的机制进一步对于已形成的概念化语义进行再范畴化(re-categorization);如在“日、月、山、水、冷、热”等具体概念之上再范畴化出“天体、物体、类别、属性”等上位概念,甚至进一步再范畴化出“自然界、有机、无机”等更上位的概念。再范畴化是必需的。为了解释“圆轮省力”这一现象,人们必须将“圆”再切分出其部分,再概括并形成诸如“圆心”、“周长”、“半径”等语义概念,以探讨如此这般体验之所以是如此这般体验的原因。只有基于这样的再范畴化抽象,关于圆的本质属性的认知操作才能进行,也才能做出“圆,一中同长也”(孙以楷 甄长松 2000)之类陈述,并获得“圆心到周长的距离相等,所以圆轮运动平稳,故能省力”的科学知识。

再范畴化涉及客观对象的理解,但不直接涉及具体体验,因而当下体验不再是确证语义的直接依据。语义的确证须以语言结构化为中介,即:把抽象语义转化为可操作的行动方案,提出预言并设定观察条件;然后按照方案行动,以观察事件结果。马赫所说的“思想实验”,即实验者进行有形实验之前,在头脑中进行的观念上的实验(江怡 2005: 83),实质上就是这种对再范畴化语义概念的语言行为认知操作。

这种认知操作本质上仍是经验性的语义验证,是以语言结构化为条件的。这导致两个问题。1)语义验证的间接性决定其结果是可错的。而可错性主要不在于实验操作和观察(尽管也可能出现意外操作失误),而在于语言结构化(如提出“燃素”概念并依此去寻找燃素)。2)经验检验的只能是个别事实,而其结论却泛化为普遍性陈述(观察部分白天鹅,却作出一般性陈述:“[所有]天鹅[都]是白的”)。这导致一个困难:普遍性理论能还原成经验的陈述吗?看来,语言与实际是不对称的,语言所表达的并不一定是真实性的意义。

于是,这又进一步使人对语言何以能表征意义,它表征的又是什么样的意义等问题进行追究,以弄清楚必须怎么说才是正确的、永不可变的言说,而非因时因地而异的言说;目的在于保证自己的知识命题的确具有普遍性、确定性和必然性。也正在此,语言休假了:谁,在什么场合与时间,说的什么事情都不再重要;重要的是语言及其意义本身是怎么回事,如何才能正确把握。而要认识、言说语言本身,前提就是对语言进行范畴化,以形成必要的概念。语言的“元范畴化”(meta-categorization)即关于语言对象本身的切分、归类和概念形成的语言性认知操作。

元范畴化的语言认知性质与范畴化和再范畴化不同。范畴化与再范畴化层面的切分、归类、抽象等都是对意义内容的操作,即实义性的概念化(substantive conceptualization)。但元范畴化则不是单纯的对语言的切分和概念化,即不是在再范畴化之上重复的再范畴化,而是出于对语义本身可靠性的疑惑,对于语言范畴化和再范畴化本身的反省和思辨,是对于范畴化认知的评价性概念化(evaluative conceptualization)。这应当是“元”的含义。

3 语言元范畴化与哲学

语言有形式结构和意义两大方面,因而元范畴化可分别从这两大方面进行。由形式结构的元范畴化导致语言学的产生而由语言意义的元范畴化导致形而上哲学的产生(这正好说明语言学与哲学的同源性)。

1)语言形式结构的元范畴化,即关于“一句话是怎么说的;为什么说A语句与B语句的成份相同而与C语句相异”的范畴化。这一方面的元范畴化所形成的概念就是“名词、动词、陈述、疑问、时、体、态”以及更上位的“词法、句法、修辞”等。这些概念奠定了西方语言学最基本的语法划分基础,使得后来的语言学的分析均有赖于这一基本切分。(Robins 2001: 32)

2)语言意义的元范畴化,即关于“什么是名词,其意义的依据是什么;为何A句与B句同义而与C句反义;为何A句为真,而B句为假”的范畴化。这一方面的元范畴化所形成的概念就是“主项、述谓、概念、命题、指称”等。这些元范畴化概念是诸如存在本质、实在性、必然性等形而上哲学问题赖以提出的基本元语义概念。显然,元范畴化与范畴化、再范畴化不在同一个认知层面,因为后两者恰恰是前者反思、评判的对象。

正是“语言休假”,使得语言本身成为了语言认知操作的对象。当苏格拉底提出“什么是善、美德、勇敢、正义”等问题时,他提问的方式是将语言从日常语境、说话人和事件中剥离出来,而追究这些抽象概念的存在方式以及人如何把握这类存在;即不是追问什么具体体验或事件是这类语词意义的体现,而是语词意义本身“是其所是”的本质是什么,它具有何种存在性。正是这种割裂了语言与语言使用、使用者和使用语境的元范畴化追问使他提出的问题成为重大的哲学问题。

柏拉图进一步从语言这一“最重大的题材”中切分出“名词”和“动词”(确切地说是“名称”和“述谓”),并聚焦于名称的元语义反思。命题语句总是确定某个对象,并对此对象述谓。柏拉图分类显然特别注重主语;这很自然,毕竟一个命题语句必须同一个对象发生关联,然后才能对对象进行言说。从理想维度看,作为主语的名词,其意义必定是对象的本质,否则就不能正确命名对象;而所谓本质,即是一类事物中每个个体所分有的共相意义。

这“实际上是一种语言分析”(赵敦华 2001: 46)。不过,柏拉图并未止步于“名词”的元范畴化,而是进一步提出“理念”概念来实在化了这一元范畴化。结果,这种作为最真实、最绝对存在的“理念”从此成为了让西方哲学割不掉的“柏拉图胡须”。

亚里士多德也基于名词与动词的元范畴化(亚里士多德《范畴篇》)而进行了关于 being 的哲学反思。他提出,名词没有时间性,而动词具有时间性;being as being 应当是一种超越时间而具有同一性的本体;只有这种本体才是第一本体。更重要的是,为了确立关于本体的言说的真实性,亚里士多德从语词推进到了语句,不仅进一步元范畴化出连接词、冠词、代词等,而且着力从语句层面反思如何才能保证语句表达命题意义的正确性(如他对“种”加“属差”的研究等)。他要求以严格的逻辑推理来确立语句命题的确定性与其必然性,由此提出了逻辑的基本定理(排中律、不矛盾律),创建了经典逻辑学。

从此,“是”与“真”就成为了西方形而上学千百年来的思辨、争论的核心。而这个核心问题却产生于语言元范畴化过程所形成的元语义。维特根斯坦说“全部哲学就是语言批判”(Wittgenstein 1999 § 4 0031)。此话有理。哲学虽然有自己复杂的概念、命题、理论体系,但若没有语言元范畴化,哲学的对象全无存在依据。而元范畴化语义无法经验地确证,只能以语言逻辑思辨来试图确立。就此意义而言,哲学的对象是纯语言性的,因而也只能在语言中,并且只能用语言来进行思辨。这也正是哲学的困难所在。

既如此,西方哲学在把元语义作为某种实在加以反思、争论之后,一定会要求反思人是如何把握元语义的。这将最终把他们的目光拽回到语言本身,即回到语言使用的“粗糙地面”来。这或许是西方哲学历经本体论、认识论而在 20 世纪终于全面转向语言分析,特别是语言哲学本身“从语形到语义再到语用”(江怡 2007 1-9)的发展的内在原因之一。

重要的是,元范畴化认知操作并不限于任何自然语言。操任何一种语言的民族,只要他们把语言本身作为认知操作的对象,把语言与其语境、使用者剥离而追问元语义问题,也就能产生西方哲学意义上的形而上学甚至形式逻辑。在中国先秦古汉语条件下,公孙龙就是这样一位“专决于名”,聚焦于元语义反思,从而走上语言哲学道路的思想家。

4 公孙龙的元范畴化反思及其哲学价值

公孙龙的哲学是理性主义的语言哲学,因为 1) 他的“正名”思想是自觉的元语言层面的反思; 2) 他的“正名”方法是理性的语言逻辑思辨。

先看第一点。历经浩劫幸存下来的相对完整的几篇

作品表明,公孙龙明确认识到语言的范畴化作用。他在《名实论》中说,“天地与其所产,物也”,而在《指物论》中提出“物莫非指”(王瑄 1992)。既然说客观世界是物的世界,怎么又说物是由语言指称而成的呢?这看似矛盾,其实不然。公孙龙承认客观世界的物性实在,但是他认为,客观世界的存在是一回事儿,但人用语言对世界的范畴化认知又是另一回事儿。两者不是一个层面的问题。他明确提出,作为概念的“物”是人用“名”来指称而形成的。

公孙龙提出的元范畴化概念(“名”、“实”、“位”)恐怕很难在西方哲学中找到完全对等的概念。本文认为,他的“名”是关于“物”的语言符号及其意义的元范畴化概括;“实”则是语义的本质规定性;一旦这一规定性得到满足,则“名”至“实”归,到“位”了,也即符合了确保语义之所“是”必然为真的条件。因此,公孙龙的“名”、“实”、“位”就是他基于汉语言的元范畴化而对“名”的意义进行的“是”与“真”的思辨,即把“名”从使用中抽取出来,力图建立一个关于“名”的意义确定性原则。

这一点可以用“白马非马”佐证。公孙龙肯定实在的白马是马,因为“马固有色,故有白马”。但他坚持要求对语义本质规定性的反思(“正名”)必须严格区分经验和语言两个逻辑层面。马的概念来自对实在的个体的马的范畴化,而“马”作为“名本身”,是“命形”的语言元范畴化方式。命形,是“马”之为“名”的唯一本质,即“唯乎其彼此”的意义确定性依据。既如此,复名“白马”之义不能是“白”与“马”的意义叠加,否则它就指称两个本质,而失去了语义本质的唯一性。在语言逻辑层面,任何一个名,无论单名还是复名,只能有一个本质意义;否则便无法“唯乎其彼此”。

公孙龙的解决方案就是把复名视为与单名同位,即同一层面的“名”。这是他的元语义反思之必然:无论单名还是复名,其所指必然并且只能具有唯一的本质之“实”;也只有这样的“实”才达到了意义的理念之真,即“位”(语义之所“是”必然为真的要求)。这才是公孙龙进行“名”、“实”、“位”等元范畴化切分的哲理内涵。正是这种元范畴化认知操作使公孙龙的思想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本体论形而上学思辨:“白马”作为复名,与“白”和“马”一样,必须具有唯一的、不可分割的、只有白马才必然具有的“此性”。这个“此性”即是作为一切白马的共性本质的白马本身。在这样的元语义思辨中,公孙龙的“名”所指之“实”事实上非常接近于柏拉图的“理念”。不过,公孙龙并未明确赋予“相”以实在性。

再看第二点。公孙龙有意识地把语言从其使用中剥离,对“名”的意义本质问题进行元语义反思。他并不求助于语言的使用来确定“名”的意义,而是着眼于“名”的意义的一般性质,以语言逻辑思辨来建立“名”的意义确定性。所以,他说“夫名实,谓也。知此之非也,知此之不

在此也,明不谓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即,所谓名实关系,说到底就是语言表达的正确性问题。如果明明知道一个“此”并不是那个“此”;即“此”理应具有的“此性”并不在“此”中,那么就应该明确,不当使用“此”来说此。“彼”之名也是如此。“名”的正确性取决于所指本质之“实”是否在作为符号的“名”的必然的、确定的和唯一的所指。

须强调,古汉语无法像西方语言(如英语)那样区分具体的“此”(this)和抽象的“此性”(thisness)。但从“知此之在此”或“不在此”的语句中,我们分明看出“此”的元范畴化意义层面。“在”在汉语中可表示具体的“在某处”,也可表示哲学意义上的“存在”;若将公孙龙的“在”解释为“在某处”,显然不合题意;“此就在此处”的解释与他的文章气质不符。而若是释之为“存在于”,那么在“此”之中存在的显然应该是这个“此”所必然具有,也只有这个“此”才具有的“此性”。“此”作为名的意义就是“此”的本质(essence)。由于“此”并不具体指某物甚至独立于个人心理理解,公孙龙关于“此”之名的意义本质的讨论具有了汉语逻辑普遍性。“此”作为这种元范畴化概念,清楚地表明公孙龙所作的正如弗雷格那样,“时刻看到概念和对象的区别”,区分开语词的心理要素与逻辑规律性的东西(江怡 2005: 107),而从语言逻辑层面反思语义确定性原则。这是非常重要却又被忽略的一点。

公孙龙明确提出,“故彼,彼当乎彼,则唯乎彼,其谓行彼。此,此当乎此,则唯乎此,其谓行此……故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可。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知此之非也,知此之不在此也,明不谓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这段话意思非常明确:“此”的语义要么具有此性,因而是正确的“此”之名,可以用于言说“此”;要么不具有此性,因而不是正确的“此”之名,不能用于言说“此”;“彼”也是如此。换言之,对于所有的“此”,“此”要么具有此性,要么不具有此性;不存在同时是此又不是此之“物”。“非此”已不是“此”,而是“彼”了;此性绝不可同时也是彼性。公孙龙的这种命题表述与亚里士多德逻辑基本定律(排中律 $[x(fx)]$ 、不矛盾律 $[x(fx \ \bar{f}x)]$)几乎完全一致,可谓是经典逻辑定律的古汉语版本。虽然公孙龙的理论过于简短、粗糙,且由于古汉语的原因,其论证并不一定一目了然,但我们不可苛求于古人,而应当看到他基于语言元范畴化而对“名”本身的元语义反思不仅把他带向了“相”本体论

的思维方向,而且也使他提出了具有古汉语特色的形式逻辑基本定理。

就此而言,我们说公孙龙是中国古代形而上学本体论及其形式逻辑思辨的先驱,一点不过分。如果“哲学就是语言批判”,那么公孙龙所做的正是语言批判。

5 结束语

公孙龙对于元范畴化语义概念的思辨是自觉的,他的语义反思中既有本体论也有认识论的明确意识。若按他的路径走下去,中国古代哲学极有可能出现“此性”、“彼性”到底是实存还是非实存这样的类似于西方中世纪唯名论与唯实论之争。坚持“此”、“彼”具有实在性的一方极有可能成为柏拉图式的理念论者,而反对实在论的一方则会坚持意义不过是“名”的属性,其验证应该经验地进行(如后期墨家),从而走向唯名论。中国古代哲学中完全可能由此诞生西方哲学意义上的形而上学和逻辑学,不过其路径将是由语言哲学而进入本体论、认识论,这有异于西方哲学。哲学应是普遍的;即使狭义地将哲学定义为关于“是”的形而上学思辨,哲学理应在汉语土壤里诞生。

参考文献

- 江 怡. 现代英美分析哲学[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 江 怡. 当代语言哲学研究——从语形到语义再到语用[J]. 外语学刊, 2007(3).
- 钱冠连. 语言: 人类最后的家园[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孙以楷 甄长松. 墨经·经上. 墨子全译[Z]. 成都: 巴蜀书社, 2000.
- 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王 瑄. 公孙龙子悬解[Z].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王 寅. 认知语言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7.
- 赵敦华. 西方哲学简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Robins R. H.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 Wittgenstein, L.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M]. 北京: 中国社科出版社, 1999.